

享保障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國泰人壽享保障微型個人定期壽險』/『國泰人壽享保障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為9.87%/11.20%，最低為6.43%/9.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 依法令規定，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壽險之保險金額(不限國泰人壽)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
8.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國泰人壽不受理另行指定及變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9. 依法令規定，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不限國泰人壽)不得超過新臺幣3萬元。
10.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國泰人壽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如被保險人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

故後給付予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

11.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1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